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鉴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顾利娟女士、王超群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利娟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副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8 年 6 月 6 日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顾利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利娟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超群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5 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王超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群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